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且直接隸屬董事會，配置專任稽核人員，包括副理及其所屬稽核人員共計 2 人。

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執行工作，此稽核計畫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對於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及提出改善建議，做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正確性，並以系統設計及運作可交互勾稽為原則，避免人為疏漏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並綜合自行檢查結果，做為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